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土建5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 已由 水利部 以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4〕5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银行贷款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输水工程土建5标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镜岭水库位于曹娥江主源澄潭江上，坝址距新昌城区约30km，距浙江省绍兴市区约90km。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为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水库正常蓄水位128.00m，水库总库容3.13亿 m^3 ，年引水量1.09亿 m^3 ，设计引水流量为8.0 m^3/s 。镜岭水库为大（2）型II等工程。工程由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拦河主坝、副坝、坝后发电厂房及生态放水管、升鱼机及交通工程等组成。主坝为常态混凝土重力坝，包括挡水坝段、泄水坝段、引水坝段，坝轴线呈直线布置，坝顶长度265.0m，坝顶高程138.00m，最大坝高83.0m，坝顶宽度10.0m，泄水建筑物为溢流坝段，位于主河床右侧，由溢流表孔和泄水深孔下泄，表孔共3孔，单孔净宽为8.0m，泄水深孔共1孔。副坝共4座，均采用黏土心墙土石坝，坝顶高程均为139.50m，坝顶宽度均为8.0m；1#副坝坝高12.0m，坝长73.0m；2#副坝坝高9.0m，坝长58.0m；3#副坝坝高19.0m，坝长72.0m；4#副坝坝高7.5m，坝长36.0m。

输水工程采用有压重力流输水，由输水隧洞、输水管道、分水口、检修排水阀井、调压井、动能回收电站、调节池等建筑物组成。输水线路全长约76.30km，其中钻爆隧洞段长41.86km，TBM隧洞段长26.84km，管道段长7.60km；沿线设施工支洞12个，总长8.31km；沿线设分水口5个，检修排水阀井7座，调压井1座，动能回收电站1座，调节池1座。动能回收电站装机容量 $2\times 1200kW$ ，调节池最低供水水位55.00m，洞池结合调蓄容积4.40万 m^3 。

输水工程共分11个土建施工标段，本施工标段为输水工程土建5标，施工标段范围为溪口主洞口～谷来支洞施工段，相应输水隧洞桩号会00+000.000～会16+450.000，总长16.45km，建筑物包括：

（1）桩号会00+000～会16+450.000段输水隧洞总长约16450m（其中钻爆法施工段长3258m，敞开式TBM施工段长13192m），采用全断面衬砌，位于嵊州市石碛镇和谷来镇。隧洞混凝土衬砌段分为TBM标准段、TBM皮带仓段、TBM步进（空推）段、TBM拆卸段和TBM运输段、钻爆法标准

段和主洞与支洞交汇口附近的局部扩挖段。TBM标准段开挖呈圆形，TBM皮带仓、TBM步进（空推）段、TBM拆卸段和TBM运输段开挖呈城门洞形，钻爆法标准段开挖呈平底圆形，按不同的围岩类期采取不同的支护方式，衬后平底圆形。TBM皮带仓和TBM步进（空推）段衬后洞径4.3m，底宽2.36m，其他洞段衬后洞径3.4m，底宽2.2m。钢衬段衬后洞径3.0m，壁厚22mm。

(2) 九里斜支洞长1558m，衬后断面尺寸6.8×6.5m，支洞进口高程210.0m，与主洞衔接处高程66.0m，开挖呈城门洞型，支洞综合坡降约为9.43%。九里斜支洞兼做检修交通洞，后期保留。

(3) 谷来支洞长1190m，衬后断面尺寸6.8×6.5m，支洞进口高程178.0m，与主洞衔接处高程64.0m，开挖呈城门洞型，支洞综合坡降约为9.58%。谷来支洞兼做检修交通洞，后期保留。

(4) 谷来分水口，设置于谷来支洞内，由分水竖井和分水平洞组成，其中分水竖井深88.10m，底高程64m，顶高程152.10m；分水平洞长767.54m，底高程64.0m。

本标段工程招标范围为：会稽山TBM施工段，溪口主洞口～谷来支洞施工段（会00+000～会16+450.000）主洞及九里斜支洞、谷来支洞、谷来分水口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文明标化工地、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地复垦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修复，超前地质预报作业及配合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期信息化、验收、调研及科研项目等配合工作，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标段相应概算投资约74320万元，计划总工期138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 (2) 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4)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约定等事项；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31日8:30时至2024年11月20日9: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CA锁）。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0日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3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

传真:

电子信箱: 284539594@qq.com

2024 年10 月31日